

2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规约第四编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就《罗马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提出的讨论文件

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

B1. 全体会议

法院全体会议

1. 法官应在当选后两个月内举行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除了依照第X条规则宣誓以外，法官还应：

- (a) 选举院长和副院长；
 - (b) 选举书记官长；
 - (c) 通过《条例》；
 - (d) 指派各庭法官。
2. 法官其后应每年至少举行全体会议一次，以履行《规约》、本规则和《法院条例》规定的职责，必要时院长可以主动召开或应法官半数的要求召开特别全体会议。
3. 本法院每一次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本法院三分之二的法官。

4. 除非《规约》或本规则另有规定, 本法院全体会议的决定由出席会议的法官过半数作出。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 则院长或代行院长职务的法官可以投决定票。

B2. 选举和资格

1. 检察官

授权行使检察官职权

除了《规约》特别是其中第十五条和第五十三条所规定的检察官固有权力以外, 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可以授权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 但不包括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所提的人员代为行使职权。

2. 书记官长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资格与选举

1. 院长会议一经选出, 即应拟出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定标准的候选人名单, 转交缔约国大会, 请其作出建议。
2. 院长在接到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后, 应将候选人名单连同建议送交本法院全体会议。
3. 依照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法院全体会议应参考缔约国大会的任何建议, 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应继续进行投票, 直到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4. 如果需要有一名副书记官长, 书记官长可就此向本法院院长提出建议。院长应召开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此事作出决定。如果本法院全体会议以绝对多数方式决定选举副书记官长, 则书记官长应向本法院提出候选人名单。
5. 本法院全体会议应以选举书记官长的同样方式选出副书记官长。

B3.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

1. 检察官为履行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职责, 应订立条例指导该办公室的运作。
2. 在拟订或修订这些条例时, 检察官应就可能影响书记官处运作的任何事项与书记官长协商。

保留资料和证据

检察官应负责其办公室在调查过程中掌握的资料和物证的留存、保管和安全。

B4. 书记官长办公室

1. 书记官长的职责^{1、2}

1. 书记官长应作为本法院的联系渠道,但不得妨碍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约》授权,接受、获得和提供资料并为此目的建立联系渠道。
2. 书记官长还应与院长会议和检察官以及东道国协商,负责本法院的内部安全。

2. 书记官处的运作

1. 书记官长为履行组织和管理书记官处的责任,应订立条例指导书记官处的运作。在拟订或修订这些条例时,书记官长应就一切可能影响检察官办公室运作的事项与检察官协商。
2. 这些条例应由院长会议核准。
3. 条例应规定辩护律师能够得到书记官处适当和合理的行政协助。

3. 记录

1. 书记官长应保持一个数据库,记录提交本法院各项案件的基本资料,但须遵守法官或分庭规定不透露任何文件或资料以及保护敏感个人资料的命令。应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公众提供数据库的资料。
2. 书记官长还应保留本法院其他记录。

4. 与被害人和证人股有关的规则

4.1 该股的职能

1. 被害人和证人股应依照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行使其职能。
2. 被害人和证人股应依照《规约》和本规则,并酌情同分庭、检查官和辩护方协商,履行下列职责:
 - (a) 对于到本法院出庭的所有证人、被害人以及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士,根据其特殊需要和情况:

¹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第四编下与为了确保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所有阶段而向其提供的资料和援助有关的规定均应载入本条规则。这将特别适用于第4.2.(a)(-)和4.2.C.(-)和(C)条规则。这些职能适用于所有受害人,而非仅限于第四十三条第六款所述者。此外,第4.2.C条下所列的规则应以下一设想补充:书记官长应协助受害人编组其诉讼证词,并向受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提供适当支助,包括或许必要的这些便利。

² 或许需要考虑到第二编下关于打算参与特定调查的受害人的讨论。

- (i) 告知他们根据《规约》和本规则所享有的权利，以及该股的存在、职能和可提供的服务；
 - (ii) 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并为其保护制订长期和短期计划；
 - (iii) 向本法院的机关建议如何采取保护措施，也就这类措施向有关国家提供咨询；
 - (iv) 确保他们及时知悉或许会影响其利益的有关的法院裁判；但不得违背保密规定；
 - (v) 协助他们获得医疗、心理和其他适当援助；
 - (vi) 就创伤、性暴力、安全和保密问题向本法院和当事方提供训练；
 - (vii) 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酌情建议制定一套行为守则，强调本法院调查员、辩护方以及应本法院的要求行事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必须注意安全和保密的重要性；
 - (viii) 必要时同各国合作，提供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措施；
- (b) 关于证人：
- (i) 告知他们如何获得法律咨询的途径，以期保护他们的权利，特别是与其证言有关的权利；
 - (ii) 在他们应传讯在本法庭出庭作证时，协助他们；
 - (iii) 在本法庭关于性暴力受害人的诉讼的所有阶段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以便利作证；
- (c) 关于被害人：
- (i) 依照第 6.30 条规则，协助他们参与诉讼的各不同阶段；
 - (ii) 依照第 6.30 条规则，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协助他们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以期保护其权利；
 - (iii) 采取对性别敏感的措施，以便利性暴力受害者参与本法庭诉讼的所有阶段。

3. 在履行其职能时，该股应适当考虑到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为了便利儿童以证人身份参与并向其提供保护，该股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下，得指派一名儿童支助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协助儿童。

4.2 该股履行职能的责任

为了高效率、有效地开展工作，该股应：

- (a) 确保被害人和证人股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保守机密；
- (b) 确认检察官办公室、辩方和证人的具体利益，尊重证人的利益，必要时使检方和辩方证人的服务保持适当分离，与各方合作时不带偏颇，遵循各分庭的裁决和裁判；
- (c) 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以及在此后，合理地酌情为证人、出庭的被害人和因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随时提供行政和技术协助；
- (d) 确保在被害人和证人安全、完整和尊严方面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敏感注意性别和文化问题的培训；
- (e) 酌情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4.3 该股所需的专门知识

除了第四十三条第六款提到的工作人员外，考虑到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害人和证人股可酌情包括具有下列或其他领域专门知识的人：

- (1) 证人保护和证人安全；
- (2) 法律和行政事项，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各个领域；
- (3) 后勤行政管理；
- (4) 刑事诉讼心理学；
- (5) 性别和文化多样性；
- (6) 儿童，特别是受创伤的儿童；
- (7) 老年人，特别是遭受战争和流亡造成的创伤的人；
- (8) 社会工作和辅导服务；
- (9) 保健；
- (10) 口译和笔译

5. 关于辩护律师的规则

5.1 书记官长对辩方权利的责任

1. 书记官长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应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作出适当安排，以便依照《规约》规定的公平审判原则维护辩方的权利，为此目的，书记官长除其他外应：

- (a) 提供便利，以按《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保守机密；
 - (b) 向出庭的所有辩护律师提供支助、协助和资料，并酌情为专业调查员提供必要协助，以便高效率、有效地进行辩护。
 - (c) 协助被逮捕人、适用《规约》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人和被告人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律师的协助；
 - (d) 必要时就有关辩护事宜向检察官和本法院各分庭提供咨询意见；
 - (e) 必要时向辩护方提供适当的便利，以直接履行辩护义务；
 - (f) 为向辩护律师分发资料和法院判例法提供便利，并酌情同国家辩护和律师协会或第 3 款提及的独立律师代表机构和法律协会合作，以促进专业化，对律师进行《规约》和《规则》法律方面的培训。
2. 书记官长在履行第 1 款规定的职责，包括书记官处的财务管理时，应确保辩护律师职务上的独立性。
3. 为了依照第 5.2 条规则管理法律援助和依照第 YY 条规则拟订《专业行为守则》，书记官长应酌情与独立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包括缔约国大会可能推动设立的任何这类机构协商。

5.2 指派法律协助

1. 除须遵照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4 项以外，指派律师的标准和程序，应根据书记官长与第 5.1 条规则第 3 款提及的任何独立律师代表机构或法律协会协商后提出的提案，在《法院条例》中订立。
2. 书记官长应订立和维持符合第 5.3 条规则和《法院条例》所列准则的律师名单。有关的人应自由选择名单所列律师或满足所需标准并愿意被列入名单的其他律师。
3. 个人可以请院长会议复议关于驳回指派律师请求的决定，院长会议的决定为终局决定。如果请求被驳回，有关的人可以证明情况有变，向书记官长提出新的请求。
4. 选择为自己辩护的人，应尽早书面通知书记官长。
5. 如果声称无力支持律师费的人后来证明并非如此，当时审理有关案件的分庭可以发出支付命令，追回律师费。

5.3 辩护方律师的任命和资格

1. 律师应具有国际法或刑法刑事诉讼方面的公认能力以及因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同类职务，而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律师应精通应

能流利使用本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律师可得到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人员的协助，包括法学教授。

2. 任何人行使《规约》规定的权利，聘任自行选定的律师后，律师应尽早向书记官长交存委托书。
3. 律师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守《规约》、本规则、《法院条例》、依照第 YY 条规则颁布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和本法院通过的可能与律师履行职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YY 专业行为守则

1. 院长会议应根据书记官长的提案，在与检察官协商后起草律师专业行为守则草案。书记官长在编写提案时依照第 5.1 条规则第 3 款进行协商。
2. 拟订的律师专业行为守则草案应递交缔约国大会，以便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予以通过。
3. 守则应载有修正程序。